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峰、李国红、汪晓玲、王运敏、刘怀镜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峰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认可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A股财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认可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年H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H股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0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1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四) 2021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五) 2021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七) 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 2021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2020年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信永中和分别出具的2020年A股及H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内容符合会计相关准则的基本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天圆全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客观的审计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聘任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抓实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审计制度、规范了审计流

程，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增强监督效能，推动了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循了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审查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明确了重要业务领域、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风险管理流程日益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沟通、交流，定期向外部审计了解执业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并充分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高效联动、协调顺畅，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完善公司合规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峰

王运敏

刘怀镜



李国红



汪晓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运敏

赵峰

王运敏

刘怀镜

李国红

汪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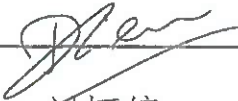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赵峰	_____ 王运敏	 _____ 刘怀镜
_____ 李国红	_____ 汪晓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 事 会
3701027026549
2022年3月28日